

安徽老年大学滨湖校区阶梯教室LED显示屏及配套 项目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48892号

项目编号：2025BFAHZ00075

买 方：安徽老年大学（安徽省老干部活动中心） 电话：0551-63331066

卖 方：合肥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0551-64230148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 - 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生产厂商
1	LED 显示屏	利亚德、VHD27F012	m ²	12.96	11000	142560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2	多路视频控制器	利亚德、LYD-N1260-1	套	1	19800	19800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3	配电箱	利亚德、10KW	套	1	5500	5500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4	大屏钢结构	利亚德、配套	m ²	12.96	450	5832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5	线性阵列扬声器	贝塔斯瑞、R4/R8	组	2	12800	25600	东莞市三基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6	8 寸辅助扬声器	贝塔斯瑞、SAK208	只	2	2980	5960	东莞市三基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7	功率放大器	贝塔斯瑞、HS2500	台	1	3200	3200	东莞市三基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8	数字调音台	慧鸣、MX16	台	1	6500	6500	佛山慧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网络版电源时序器	慧鸣、S214	台	1	4500	4500	佛山慧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98 寸交互智能一体机	希沃、FG98EB	台	2	33500	6700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移动支架	希沃、配套	套	2	1500	300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	线阵吊架	贝塔斯瑞、配套	副	2	1050	2100	东莞市三基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13	音响线	时代、定制	米	50	8	400	扬州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14	信号线	时代、定制	米	50	8	400	扬州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15	高清线	秋叶原、定制	根	3	200	600	深圳市秋叶原线材有限公司
16	电源线	时代、定制	米	50	8	400	扬州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17	地插盒	声宝、定制	个	1	200	200	合肥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18	电源插座	声宝、定制	个	2	50	100	合肥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19	舞台改造	声宝、定制	m ²	42.9	750	32175	合肥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20	墙面装饰改造	声宝、定制	m ²	27	800	21600	合肥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21	消防栓暗门	声宝、定制	个	1	1200	1200	合肥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22	顶部结构加固	声宝、定制	m ²	20	120	2400	合肥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23	电动对开会议幕	声宝、定制	m ²	45	260	11700	合肥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24	强电改造	声宝、定制	米	55	60	3300	合肥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25	装修垃圾清运	声宝、定制	m ²	50	30	1500	合肥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26	系统集成	声宝、定制	项	1	7000	7000	合肥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合计:						374527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柒元整

注：上述产品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374527.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柒元整)

四、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5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2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装修改造等相关伴随服务，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1.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 卖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因卖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的任何损失和质量缺陷，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费用；

5. 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前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卖方承担；

6.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正确和完整。

7. 买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约定的，在7日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卖方在接到买方异议后，应在3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6. 验收时，如确因卖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卖方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如卖方拒绝整改、或买方指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对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已付价款、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买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买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
7. 卖方交货、安装调试、配套装修改造、培训等所有服务完毕 7 日后可向买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买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服务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作补充。

六、付款方式

到货检验、安装调试、配套装修改造、培训等所有服务完毕 7 日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买方按照相关规定、招投标文件及服务验收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36 个月，卖方需为本项目提供生产厂家质保，常备显示屏对应模组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须为生产厂家零配件。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天24小时（工作时间）。

(三) 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免费质保期内重大活动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人员到场保障（到场服务保障原则上不低于 10 次，实际保障次数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需求协商议定）。

(四)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4小时内予以答复或响应，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6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处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24小时内完成解决故障问题等服务。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等，48小时内没有内完成解决故障问题等，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以及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六)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更换后的货物（含配件等）如尚在整机保修期内，将继续随整机保修，若更换后的货物（含配件）自修复之日起距整机免费质保期结束不足3个月，维修时所更换货物（含配件）的保修期限延长至修复之日起3个月止。

(七)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卖方按照保修期内规定提供相应的维修义务。卖方应长期为买方优惠（折扣）供应零部件，并协助买方维护保养所供设备。所有硬件免费质保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九)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现场使用培训，提供培训相关资料，包含采购人使用手册及常见故障维护手册等。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9363.00元(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陆拾叁元整)，收受人为安徽老年大学（安徽省老干部活动中心）。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合同签订前3日内，卖方向买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经卖方书面申请并经买方同意，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买方在30日内退还至卖方账户，非卖方自身原因，逾期退还保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

(三)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本合同内《九、违约责任》中约定的情形。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供货期及安装调试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

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逾期达7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对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包含但不限于买方已支付的价款、本款约定的违约金、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工期损失、因此造成的买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买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2.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及安装调试。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及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中标准的产品并安装调试，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即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中标准的产品并安装调试，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中的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中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即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中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卖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卖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卖方应当偿付买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设备损坏或缺失的，卖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设备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6. 卖方交付的货物如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设备仍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此时卖方应全额退还买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卖方应自行取回有关设备和产品，如已经安装的，卖方应自行拆除和承担有关费用。卖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买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买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买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安装完成后，实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不符合，卖方必须负责采取措施或更换满足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费用。买方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卖方交付的设备与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型号不符，在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卖方须履行更换义务。如不履行更换义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已付价款、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买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买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如已经安装的同时承担拆除、安装责任或承担拆除、安装费用。如造成其他损失，还应赔偿买方的损失。买方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若验收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及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买方将扣留所有设备且拒付所有款项。若验收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设备（包括辅材）及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问题，买方将扣留所有设备且拒付所有款项。

9. 卖方提前交货的设备、多交的设备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买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卖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10. 卖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设备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设备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否则卖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对派出从事服务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负全部责任。卖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或工伤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买方、卖方、第三方受损等一切安全责任，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1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二）买方的违约责任

1.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4.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老年大学（安徽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签订。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盖章方的签字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三）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 若因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卖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买方中止合同履行，并于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直至不可抗力结束后继续合同的履行。

2. 若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15日，买方可单方面提出合同的解除，双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协商清算。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卖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服从买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卖方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买方提供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应当以书面方式积极地向买方提请支持；如果卖方没有以书面的方式提请买方支持，视为不需要

买方提供特别的安全保护措施，买方已经尽到了所有的安全保护义务，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 买、卖双方均需对合同签订与履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截取、存留，向第三方提供对方保密信息。

(六)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老年大学（安徽省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卖方：合肥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骆建勋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